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1号
【发布日期】2007-12-05
【生效日期】2007-12-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1号

关于公布2007年商品归类决定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58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2007年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该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07年商品归类决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